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

本次公司放弃鑫安保险优先购买权,没有改变公司持有鑫安保险的股权比例,没有影响公司在鑫安保险的权益,没有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,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同意将《关于放弃鑫安保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公司放弃鑫安保险优先购买权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: 孙立荣 曲 刚 沈颂东

2020年06月23日